

#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使用侧袋机制的业务操作流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侧袋机制,是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原有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专门账户为侧袋账户。

前款所称特定资产包括:

(一)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原则上不采用侧袋机制。

## 第二章 操作要求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值公允性、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根据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咨询专业意见后，方可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当基金投资组合出现风险时，相关资产存在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基金管理人应优先调整估值而非启用侧袋机制。

**第六条**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第七条** 侧袋机制启用时，可将多个特定资产一并放入同一个侧袋账户。

**第八条**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第九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可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十一条**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二条**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 第三章 份额登记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

份额登记系统和销售系统中，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应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第十四条**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原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第十五条**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

### 第四章 估值与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第十七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单一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应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第五章 主要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侧袋机制启用时，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实收基金份额和面值与原基金账户保持一致，账务处理如下：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侧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等——成本、估值增值、  
    应收/应计利息（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贷：其他负债（如有）

    实收基金（启用前原基金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 2、主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其他负债（如有）

    未分配利润<sup>1</sup>

贷：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等——成本、估值增  
    值、应收/应计利息（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 （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侧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的应收/应计利  
    息（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利息调整、应收/应计  
    利息、减值准备（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贷：其他负债（如有）

    实收基金（启用前原基金实收基金）

---

<sup>1</sup>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特定资产，可考虑主要计入主袋账户的未实现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特定资产，可考虑主要计入主袋账户的已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 2、主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其他负债（如有）

未分配利润<sup>1</sup>

贷：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的应收/应  
计利息（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利息调整、应收/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  
额）

**第十九条** 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基金管理人侧对侧袋账  
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交税费/其他负债（如有）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贷：银行存款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  
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  
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  
日期等基本信息；

（二）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三）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四）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五）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六）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按投资损失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业绩相关指标参考公式如下：

（一）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总份额=（期末主袋账户基金资产总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负债总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总份额

(二) 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sup>2</sup>= (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前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sup>3</sup> ÷ 期初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sup>4</sup>) × (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前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本期第二次启用侧袋机制前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sup>5</sup>) × (本期第二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本期第二次启用侧袋机制前原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 × (期末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本期最后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1

(三) 本期基金净收益=期末主袋账户资产净值-期初原账户资产净值+本期主袋账户赎回金额-本期主袋账户申购金额+本期主袋账户转换转出金额-本期主袋账户转换转入金额+本期分红金额

##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机构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要求限期改正、清理违

---

2 本公式仅针对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资产分割，不包含分红、份额折算等情况。

3 首次启用侧袋机制时，启用侧袋机制前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原基金账户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前的基金资产-原基金账户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前的基金负债)/原基金账户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前的基金总份额。

4 首次启用侧袋机制时，期初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原基金账户的期初单位资产净值。

5 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基金负债)/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基金总份额。

规业务、暂停受理业务、暂停部分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未能按照本细则要求勤勉尽职的，协会可以视情节对其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强制参加培训、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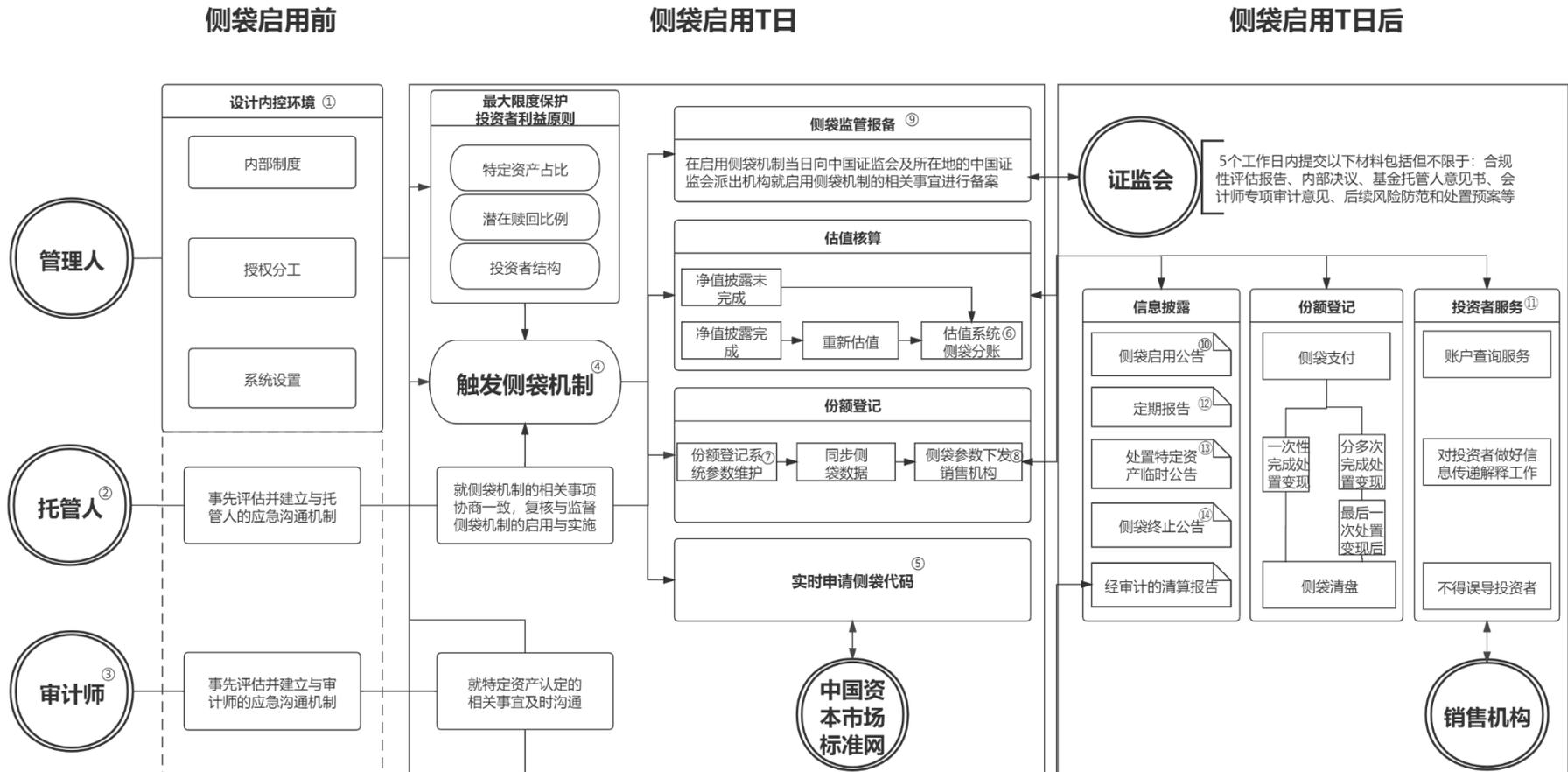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侧袋机制的，应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侧袋资产的处置方式，以及侧袋账户的费用收取标准、申购赎回政策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基金合同条款可参考《侧袋机制指引》及本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侧袋机制流程图及节点说明

## 侧袋机制全流程



侧袋机制流程图的节点说明		
流程节点	节点说明	特殊关注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设计内控环境	针对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发起部门、决策程序、业务流程等事项制定清晰的内部制度与明确的授权分工，建立与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急沟通机制，定期对侧袋机制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更新相应系统设置，确保相关内部制度及流程持续适用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对侧袋机制的启用和实施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对侧袋机制启用条件和实施影响进行充分、审慎、严格的评估。
②托管人沟通	根据应急沟通机制，基金管理人需要与托管人就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为满足侧袋机制启用的时效性，可以是非正式的文件或函件的形式）。托管人需对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运行方案进行复核。	需事先建立与托管人的应急沟通机制，以应对基金产品在较晚时间发现触发侧袋机制启动条件的情形。
③审计师沟通	根据应急沟通机制，基金管理人需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及时沟通，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满足侧袋机制启用的时效性，意见反馈形式可以是非正式的文件或函件的形式）。	需事先建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急沟通机制，以应对基金产品在较晚时间发现触发侧袋机制启动条件的情形。
④拟触发侧袋机制	根据相关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基金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值公允性、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后，认为可能触发侧袋机制启用条件的，需要基金管理人通过内部决议触发启动决策。	触发侧袋机制启动决策的时点为 T 日。
⑤申请侧袋代码	向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申请侧袋账户代码，可实时获取。	T 日完成。
⑥估值系统侧袋分账	将“特定资产”剥离至侧袋账户，以 T 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进行分割。	若基金净值披露完成后触发侧袋机制，需要重新估值，若基金净值已经下发销售机构需要追溯调整净值，并在 T 日完成。
⑦份额登记系统参数维护	主袋账户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侧袋账户名称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	T 日完成。
⑧侧袋基金参数下发销售机构	向销售机构下发侧袋账户参数（代码、名称等），销售机构设置参数可能需要一个工作日。	销售机构侧袋参数设置影响侧袋账户持仓情况的展示，若侧袋账户参数未及时设置，可能影响清算流程和侧袋账户权益情

侧袋机制流程图的节点说明		
流程节点	节点说明	特殊关注事项
		况的展示，此处需要代销机构及早维护侧袋账户参数，保证在T+1日内完成。
⑨侧袋监管报备	基金管理人应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就启用侧袋机制的相关事宜进行备案。并于侧袋机制启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性评估报告、内部决议、基金托管人意见书、会计师专项审计意见、后续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持续跟踪分析侧袋机制实施情况。	
⑩侧袋启用临时公告	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被触发，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取得会计师意见后，正式启用侧袋机制。启用侧袋机制发布的临时公告，内容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T+1日完成。
⑪投资者服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不得误导投资者。	
⑫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报告期内的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等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以及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⑬处置特定资产临时公告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与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的情况、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⑭侧袋终止公告	侧袋账户全部资产完成处置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审计意见，发布侧袋终止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侧袋账户基本信息、终止时间、清算安排及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信息。	